漯河市预防保健门诊部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169

采　　购　　人：漯河市预防保健门诊部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筑印留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0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预防保健门诊部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169；

2.项目名称：漯河市预防保健门诊部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3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20260051201	漯河市预防保健门诊部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A包	550000.00	550000.00
2	Z20260051202	漯河市预防保健门诊部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B包	750000.00	7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购置透视摄影X射线机（DR透视一体机）、肺功能仪、X射线多功能检测仪、电磁场测定仪、低本底α β测量仪等设备一批，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包含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修、质保期等相关伴随服务。

A包：透视摄影X射线机、肺功能仪；

B包：X射线多功能检测仪、电磁场测定仪、低本底α β测量仪。

5.2质量要求：合格，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5.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供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

5.5质保期：整机质保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下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和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3 投标人须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5日至2026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11月17日09点00分前（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17日09点00分前（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1.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9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zfcg)，

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3、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代理费用的收取：

4.1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4.2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预防保健门诊部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老街西段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5-29616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筑印留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国信广场 8 楼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方式：158366050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方式：158366050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漯河市预防保健门诊部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老街西段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5-296162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筑印留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国信广场 8 楼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方式：15836605095
3	项目名称	漯河市预防保健门诊部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采购内容及范围	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购置透视摄影 X 射线机(DR 透视一体机)、肺功能仪、X 射线多功能检测仪、电磁场测定仪、低本底α β 测量仪等设备一批，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包含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修、质保期等相关伴随服务。 A 包：透视摄影 X 射线机、肺功能仪； B 包：X 射线多功能检测仪、电磁场测定仪、低本底α β 测量仪。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 其中：A 包预算：550000.00 元　最高限价：550000.00 元 B 包预算：750000.00 元　最高限价：750000.00 元 **注：本项目各标段以总价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8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9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保期	整机质保一年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全部内容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磋商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有）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7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20	响应文件递交事项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业主评委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业主评委，评标专家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磋商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信息； （3）进行在线 CA 解密其响应文件； （4）公布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5）按照系统获取“已加密投标文件”的时间顺序进行唱标； （6）开标结束。
24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5	代理服务费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

		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
26	成交公告发布媒介及期限	本项目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8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9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0	合同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条件、支付时间	以合同形式双方协商。
32	磋商说明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远程二轮报价
33	中小企业划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4	质疑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筑印留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国信广场 8 楼

		联系人：王经理 电　话：15836605095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
35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制造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5、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和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7、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8、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9、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0. 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4）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且分类且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7	节能清单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且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 2.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 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五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相关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现场售卖标书；

3.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4.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的“交易平台入口”主体库按钮进入“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5.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上的“交易平台入口”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6.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13939506152、13939509206

二、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与已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已损坏，导致不能导入磋商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有）为准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

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且磋商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4、磋商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5、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6、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制作及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如有）、工程图纸（如有）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单位信息，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 时 分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 1.5 版本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下载 http://ggzy.luohe.gov.cn//front/content/9012005000）。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1.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可以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招标项目的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招标范围

2.1 本次采购项目为漯河市预防保健门诊部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

2.2 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竞争性磋商费用

响应人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其自行承担。

4.供货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竞争性磋商要求

6.1 本项目（标段）不允许同一响应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实质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

6.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还，且不对此作任何解释。

7. 定义及解释

7.1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筑印留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2 响应人：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7.3 采购人（业主）：漯河市预防保健门诊部。

7.4 磋商小组：系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7.5 采购内容: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人须提供的采购内容。

7.6 日期：系指公历日。

7.7 合格的响应人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响应人。

8.保证

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及时的完成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及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第 9.3、9.4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9.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各供应商应在投标函附录中对本项目的磋商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响应，未响应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如果响应人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响应人自己负责。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9.3.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不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9.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正

9.4.1 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采购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5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磋商响应文件

10.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1.3、授权委托书

10.1.4、承诺函

10.1.5、资格审查资料

10.1.6、技术部分

10.1.7、商务部分

10.1.8、响应人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材料

10.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0.2.1 响应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文字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10.2.2 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名或盖章确认。

10.2.3 磋商响应文件应标明的内容详见“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如响应人需要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单位。上述书面通知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响应人不得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0.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60日历天。

10.6 特别说明

10.6.1 竞争性磋商语言：响应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6.2 计量：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10.7 竞争性磋商的报价

10.7.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总报价，包含与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

10.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综合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10.7.3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

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0.7.4 供应商每次磋商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0.7.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1.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12.1 迟到的磋商响应文件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将拒收。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2.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2.2.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五、磋商与评审过程

13.1 磋商会议

13.1.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磋商工作，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13.1.2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最终报价等事宜。

13.2 磋商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磋商与评审程序

13.3.1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3.3 磋商小组按照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四章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

13.4 磋商

（1）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5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6 磋商报价修正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3.7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供货期限和供货质量等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3.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3.8.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13.8.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8.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1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3.9.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13.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13.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13.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13.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13.9.6 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六、合同授予

14.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5.成交结果公告

15.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15.2 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有疑问，可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7.成交通知书

17.1 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17.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7.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18.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18.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8.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8.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8.6 更改招标货物数量的权力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9.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0.纪律和监督

20.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0.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0.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1.质疑投诉

21.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2 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1.5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1.6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注：资格审查资料除信用查询页面外，供应商需将其余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质保期	整机质保一年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条款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4 分 商务部分：16 分
投标报价（3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标价×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投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注：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按照财库【2026】2 号文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4.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漯财购[2021]5 号的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文件中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文件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投标人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技术部分（54 分）	技术参数（20）	根据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判断所投货物技术指标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指标的得满分 20 分，非加★项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0.2 分，加★项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0.3 分。 供应商须在“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中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支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未提供技术支持证明文件的，评审专家可视为该产品所有参数均不符合采购需求。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 ①提供所有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要求的宣传彩页； ②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至少包含封面及关键页）； ③技术白皮书； ④供应商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
	供货方案（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8 分） 实施方案完善，实施期间对工作内容、保障措施可行、安排合理的，得 8 分； 实施方案较为完善，实施期间对工作内容、保障措施较为可行合理的，得 6 分； 有实施方案，实施期间对工作内容、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有实施方案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8 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全面、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8 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较为全面、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符合采购要求的，得 6 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4 分； 有安装调试方案得，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8 分）	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内容进行评审（8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措施有保障的，得 8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为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 6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 4 分； 有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产品简介 （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产品介绍的内容进行评审（5 分）： 所投设备配置及选型完全具有合理性、先进性、技术成熟性、安全性和稳定性且价格合理的，得 5 分； 所投设备配置及选型较为基本具有合理性、安全性和稳定性且价格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有对所投产品介绍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验收方案 （5 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验收方案（包括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 装测试阶段验收等）（5 分）： 验收方案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详尽，目标明确的，得 5 分； 验收方案基本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 收等内容基本详细，目标基本明确的，得 3 分； 验收方案简单，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内容欠缺，目标不明确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16 分）	售后服务 （8 分）	根据售后服务的内容进行评审（8 分）：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稳定的售后服务队伍，内容齐全全面可行的，得 8 分； 有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队伍，内容安排较为合理的，得 6 分； 有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队伍，内容安排基本合理的，得 4 分； 有售后服务计划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维修保养 （8 分）	根据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维修保养具体措施进行评审（8 分）： 供应商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维修保养具体措施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措施高效可行、专业性强、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8 分； 供应商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维修保养具体措施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6 分； 供应商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维修保养具体措施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的，得 4 分； 有维修保养措施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注：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注：①投标人提供虚假证书或 PS（或仿制）相关证件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废标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省财政部门处理，构成不良记录的，网上予以公示。

② 投标人中标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③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故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一）初步评审

3.1.1 对所有投标人的审查，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1.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排列名次。各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四）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排列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五）其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证书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购置透视摄影 X 射线机（DR 透视一体机）、肺功能仪、X 射线多功能检测仪、电磁场测定仪、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等设备一批，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包含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修、质保期等相关伴随服务。

A 包：透视摄影 X 射线机、肺功能仪；

B 包：X 射线多功能检测仪、电磁场测定仪、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

5.2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5.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供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

5.5 质保期：整机质保一年

设备清单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影像设备	透视摄影 X 射线机（DR 透视一体机）	台	1
2	诊断设备	肺功能仪	台	1
3	计量设备	X 射线多功能检测仪	台	1
4	计量设备	电磁场测定仪	台	1
5	计量设备	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	台	1

二、技术参数：

透视摄影 X 射线机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
1	**功能及基本商务要求**
1.1	设备为透视摄影 X 射线机,用于完成全身各部位、各体位、各角度的拍片检查
1.2	为保证整机兼容及售后保障，投标产品配备的 X 线球管、平板探测器为同一制造商
2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2.1	**X 线球管及支架系统**
★2.1.1	落地式双立柱机械结构，非 C 形臂或 U 形臂（需提供整机照片或产品图片证明）
2.1.2	大焦点尺寸 ≤1.2mm，小焦点尺寸 ≤0.6mm
★2.1.3	阳极热容量≥400kHU（需提供注册证附件技术要求）
2.1.4	阳极旋转速度≥10000rpm
2.1.5	球管绕垂直轴旋转≥-90º— +180º
2.1.6	球管绕水平轴旋转≥±120º
2.1.7	系统沿摄影床纵向移动距离≥1500mm
2.1.8	X 线球管组件与平板探测器组件具有自动跟随功能
2.2	**高压发生器**
★2.2.1	输出功率≥70KW（需提供检验报告）
★2.2.2	逆变频率≥500kHz（需提供检验报告）
2.2.3	千伏范围:40—150KV
2.2.4	APR 功能及手动调节设置
2.2.5	曝光时间范围： 最短系统曝光时间≤1ms，最长系统曝光时间≥10s
2.2.6	最大输出电流≥800mA
2.2.7	最小电流时间积≤0.1mAs
2.2.8	最大电流时间积≥630mAs
2.2.9	透视管电压≥40~125KV
★2.2.10	最大透视管电流≥40mA（需提供检验报告）
2.2.11	具有自动曝光控制（AEC）功能

2.3	**无线动态平板探测器**
2.3.1	探测器尺寸≥410mm×410mm
2.3.2	像素尺寸≤139um
2.3.3	采集灰阶度≥16bits
2.3.4	空间分辨率≥3.6lp/mm
2.3.5	采集矩阵≥3000×3000
2.3.6	成像时间≤6s
2.3.7	数据传输：无线传输或有线传输
★2.3.8	透视最大采集速率≥30 帧/s（需提供检验报告）
2.3.9	DQE≥60%
2.4	**胸片架**
★2.4.1	摄影台垂直移动范围≥1500mm（需提供检验报告）
2.4.2	探测器中心的标线距地面最低≤380mm
2.4.3	栅密度不小于 40 线/cm ，栅格比不小于 10：1
2.4.4	栅焦距 180cm
2.5	**固定摄影床**
2.5.1	配备固定式摄影床，非移动式
2.5.2	床面距地最小高度≤660mm
2.5.3	四向浮动床面板，浮动床面移动范围：纵向≥900mm 、横向≥260mm
★2.5.4	滤线器纵向范围≥530mm（需提供检验报告）
2.5.5	床面板下表面至平板探测器接收面距离≤65mm
2.5.6	床面最大承重≥250kg
2.5.7	床面板解锁方式：脚踏或内踢方式电磁解锁
2.5.8	支持平板在线充电或有线传输图像
2.5.9	X 射线管组件与探测器可自动跟随
2.6	**球管机头端触控屏**
2.6.1	具备近台操控彩色触控屏
★2.6.2	屏幕尺寸≥11 英寸（需提供检验报告）
2.6.3	屏幕显示可依据重力方向自动调整显示的方向
2.6.4	可显示患者的详细登记信息
2.6.5	可调整曝光参数（kV，mA，mAs 等）

2.6.6	可调整部位选择
2.6.7	显示摆位图示化引导提示
2.6.8	具备患者体型选择
2.6.9	可以显示 SID 数值
2.6.10	束光器视野可根据体位协议自动切换
2.6.11	具有摄影后图像显示功能
2.7	**图像采集工作站**
2.7.1	为了便于工作，windows7 及以上操作系统
2.7.2	操作界面语言采用中文设计
2.7.3	高压发生器控制与系统操作高度集成，可在系统界面上进行高压发生器曝光参数的调节、设置和显示
2.7.4	具有图像放大及漫游功能
2.7.5	具有曝光参数记录和显示功能
2.7.6	具有边缘增强功能
2.7.7	具有窗宽窗位调节功能
2.7.8	具有图像翻转及旋转功能
2.7.9	具有图像正负像翻转功能
2.7.10	具有图像标注功能
2.7.11	具有 DICOM 图像导出存储功能
2.7.12	具有病人登记，信息管理功能
2.7.13	具有故障代码发送，高压发生器操作过程记录功能
2.7.14	支持 DICOM3.0：WORKLIST，MPPS
2.7.15	具有统计功能，可统计曝光数量，拍摄部位，拍摄量等
2.7.16	具有多种临床采集程序协议：消化道检查、胰胆管检查、肾盂检查等
2.7.17	具有曝光参数的记录和显示功能
2.7.18	支持远程升级、远程故障诊断和故障处理、远程桌面协助
★2.7.19	具有职业病检查功能
2.7.20	具有智能售后远程服务系统，能实时观测产品的详细使用状态，能自动反馈故障或错误给厂家。
3	**其他要求**
3.1	配备稳压器及打印机一台。
3.2	配观片灯一台。观片灯至少为 3 联灯箱（观片灯最低亮度不低于 3000cd,亮度均匀度小于 15%）。

肺功能测试仪

一、产品功能及原理：

1、产品检测原理（传感器技术）：采用筛网式压差传感器。

2、用力肺活量(FVC)、慢肺活量(VC/SVC)、每分钟最大通气量(MVV)、支气管舒张试验

二、产品技术参数

1、检测显示参数包括：用力肺活量测试（FVC）：FVC、FEVI、FEV1/FVC、PEF、FEF25%、FEF50%、FEF75%、MMEF 等；每分钟最大通气量（MVV）：MVV、MVV% 等；慢肺活量测试 （SVC）：VC、VC% 等；

2、可进行支气管舒张试验；

3、双向检测：可双向检测及实时显示动态曲线（流量-容积曲线、容积-时间曲线）

4、低流量测试，可实现 0.025L/s 以下流量的检测；

5、流速测量范围：（0～16）L/s；流量精确范围：±5%或 0.2L/s；

6、容量测量范围：（0～10）L；容量精确范围：±3%或者±0.05L；

7、便携式设计：方便床旁检测，适用于在社区体检或现场流调等工作开展;

8、传感器可重复多次使用、可拆卸、清洗、消毒，可使用一次性肺功能仪用过滤嘴；

9、打印模式：云平台远程 A4 纸报告打印、便携终端热敏打印；

10、配备便携终端，可触控屏幕 10 英寸及以上，

11、有内置锂电池，可运行不低于 4 小时，可打印热敏纸报告；

12、设备使用期限≥10 年。

三、 产品质控功能

1、质量控制：受检者检查过程中，实时数据图像监测呼气时间，呼气末流速等，严格把控检查质量，保证检查结果准确；

2、自动校正：支持 2L/3L 容量定标、三流速定标及定标验证功能;

3、自动环境参数：具备自动测量环境参数（温度、湿度、大气压）并进行 BTPS 自动修正功能;

4、系统软件可根据检测结果进行自动质控评级；

5、智能语音指导提示，指导测试者正确配合完成测试；

X 射线多功能检测仪

一．用途

用于检测 CT 机、乳腺机、拍片机、透视机、脉冲透视、CR 机、DR、牙科机、全景牙科机、数字减影 DSA 机等诊断 X 射线机的千伏、曝光时间、剂量、剂量率、剂量/脉冲，总过滤自动测量和半价层的自动测量等。

二．配置

1.主机 1 台

2.平板工作站及评估软件 1 套

3.CT 长杆电离室 1 个；

4.摄影/透视探头探头（可主机内置探头或外置）1 个

5.乳腺探头（可内置或外置）1 个

6.稳压电源 1 台

7.专用箱 1 个

8.屏幕亮度计 1 台

9.激光测距仪 1 台

10.计量证书 1 份

11.CT 性能检测模体 1 套

12.CT 剂量模体 1 套

13.CT 倾角仪 1 套

14.CT 水模体 1 套

15. DR 低对比度细节模体

三．技术指标

1.测量方式：主机内置无线蓝牙遥测功能，可以通过平板工作站及专用评估软件实现无线蓝牙遥测，测量结果直接显示在平板工作站上。

2.检测拍片机/透视机、CR 机、DR 机、乳腺机、牙科机、DSA 时无需外接探头或传感器。

3.主机内置可充电电池，续航时间不小于 15 个小时。

4.主机具备直流电压输出端口，支持输出 5V 电压为外部设备供电。

5.支持自定义测试参数模板、测量界面和布局，支持数据自动与 Excel 文件同步。

6.支持自定义报告模板、自动生成包含数值与波形等内容的 PDF 报告。

7.参数波形原始采样点数据支持导出为 PNG 图像格式、TXT 文本格式和剪切板输出。

8.参数波形分析：支持 X 轴和 Y 轴光标分析，支持光标之间差值和均值自动计算。

9.具备独立球管波形类型选项菜单：至少包含单相半波、单相全波在内的≥5 种以上。

10.具备独立 CT 线质选项菜单。

11.一致性检查：曝光后显示测量结果：0.95–1.05。

12.摄影/透视探测器

12.1.剂量量程：2nGy - 600 Gy，准确度：±5 %，至少支持 nGy、μGy、mGy、Gy、μR、mR、R 单位下≥5 位小数显示。

12.2.剂量率量程：20nGy/s - 300 mGy/s，准确度：±5 %，曝光后，测量界面直接显示剂量率波形。

12.3.至少支持 nGy/min、nGy/s、μGy/h、μGy/min、μGy/s、mGy/h、mGy/min、mGy/s、μR/s、mR/h、mR/min、mR/s、R/h、R/min、R/s 单位下≥5 位小数显示。

12.4.千伏量程：35 - 160 kV，准确度：±1.5 %，支持 kVp 和 PPV，以 kV 为单位时，支持至少 5 位小数显示。曝光后，测量界面直接显示管电压波形。

12.5.曝光时间量程：0.15 ms - 1000 s，准确度：±0.5%或±0.5 ms，以 ms 为单位时，支持至少 5 位小数显示。

12.6.半价层量程：0.72 – 14 mm Al，准确度：±10 % 或 ±0.2 mm，以 mm 为单位时，支持至少 5 位小数显示。

12.7.总过滤：≥2.0 - 70 mm Al，准确度：±10 % 或 ±0.3 mm Al，以 mm 为单位时，支持至少≥5 位小数显示。

12.8.总过滤修正支持实际测量数值和基于数据库中存储的球管信息两种方式。

12.9.脉冲：1 - 50000 脉冲，准确度：±1 脉冲

12.10.支持脉冲曝光下的脉宽和脉冲输出的有效曝光时间测量，与其他测量参数在同一界面同时显示。

13.乳腺探测器

13.1.主机具有乳腺机千伏、曝光时间、剂量、剂量率的检测及应用、半价层的自动测量，无需外接探头或传感器。具有至少 20 种线质乳腺机剂量和千伏的检测功能；

13.2.曝光时间量程：0.1 ms-1000 s，准确度：±0.5% 或 0.5 ms

13.3.剂量量程：2nGy – 800 Gy，准确度：±5%

13.4.剂量率量程：30nGy/s-500mGy/s，准确度：±5%

13.5.半价层量程：0.2-4.0 mmAl，准确度：±10%

14.CT 长杆电离室

14.1.与主机直接连接，实现软件支持，无线蓝牙遥测，检测 CT 机 CTDI:

14.2.剂量率：0.3 mGy/s-3 Gy/s

14.3.准确度：±5%

15.屏幕亮度计

15.1.亮度测量范围：≥(0.01~20000)cd/m^2

15.2.相对示值误差：≤±5%；视觉匹配误差：≤±5.5%

15.3.线性误差：≤±1%；换挡误差：≤±1%

15.4.不均匀性响应误差：≤±3%

15.5.疲劳误差：≤±1%；响应时间：≤1 秒

15.6.配有收纳箱

16.激光测距仪

16.1.量程≥80 米，存储数据≥99 组数据

17.CT 性能检测模体 1 套

17.1 可测量层厚、CT 值线性(不低于 4 个 CT 值）模块：直径 15cm,厚 2.5cm,内嵌两组金属斜线(X 方向、Y 方向)内嵌不低于四个密度不同的小圆柱体。

17.2 模体材料

特氟隆 Teflon(高密度物质，类似骨头，标准 CT 值：990)

丙烯(Acrylic，标准 CT 值：120)

低密度聚乙烯(LDPE，标准 CT 值：-100)

空气(最低密度，标准 CT 值：-1000)

17.3 可测量高对比度分辨力模块：直径 15cm,厚 4cm,有不低于 21 组高密度线对结构(放射状分布);X 轴、Y 轴和 Z 轴的点测试到每厘米不低于 21 线对。（提供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书）

17.4 可测量低对比度分辨力模块：直径 15cm,厚 4cm,内外两组低密度孔径结构(放射状分布);内层孔阵对比度为 0.3%、0.5%、1.0%;直径 3、5、7、9mm;外层孔阵对比度为 0.3%、0.5%、1.0%,直径 2、3、4、5、6、7、8、9、15mm。

17.5 可测量场均匀性和噪声模块：直径 15cm,厚 4cm 由固体均匀材料组成用于测量均匀性和噪声。；

18.CT 剂量模体 1 套

18.1 采 PMMA 的均质圆柱模体，头模直径为≥160mm，体模直径为≥320mm，模体长度为≥15cm

18.2 分别在中心和距模体表面 10mm 处有可放置剂量仪探测器的孔，孔径直径根据 CT 电离室定制，

18.3 配有带轮子带拉杆的便携箱。

19.CT 水模体 1 套

19.1 内部直径：≥18-22cm 之间

19.2 内部高度≥7cm

19.3 便携箱一个

20.CT 倾角仪 1 套

20.1 分辨率：≤0.1°

20.2 精度：2m 误差≤±5mm；重复性：0.1°

21.DR 低对比度细节模体：模体直径≥10cm，厚度≥2cm，有≥19 个细节点覆盖细节范围：0.35%-16%

电磁场测定仪

一．用途

能够对职业卫生、环境、科研、军事、电力领域中所涉及的交流输变电走廊、变电站、铁路运输系统等工频场所的工频电磁场进行监测，能够对通信基站、雷达、广播电视等发射设施的射频电场强度和功率密度进行监测。

设备需适用下列标准：

1.1《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1.2《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 3 部分：1Hz～100kHz 电场和磁场》（GBZ/T189.3-2018）

1.3《工作场所物理因素 第 5 部分 微波辐射》GBZ/T189.5-2007

1.4《工作场所物理因素 第 2 部分高频电磁场》GBZ/T189.2-2007

1.5《工作场所物理因素 第 1 部分 超高频辐射 》GBZ/T189.1-2007

二．配置

1.主机 1 台

2.低频电磁场探头（1Hz-100kHz）1 个

3.射频电场探头（100kHz-6GHz）1 个

4.5m 专用光纤 1 根

5.专用木质抗干扰支架 1 个

6.计量证书（低频电磁场、射频）1 份

7.中文操作手册 1 份

8.低频电磁场测量软件 1 套

9.数据线及光电转换器 1 套

10.仪器便携箱 1 个

三．技术参数

1、电磁辐射分析仪主机

1.1 低射频一体式主机，主机频率范围 1Hz-300GHz，主机可通过光纤连接低频电磁场探头进行低频电场、工频磁场的测量，可通过更换探头进行高频磁场、高频电场、超高频电场、微波电场的测量，自动探头识别。

1.2 主机配不同探头可扩展测量频率范围不小于 1Hz～70GHz，（提供由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评证书）。

1.3 数据模式: 算术平均值、方均根值(RMS 值)、统计场强（E5，E50，E80，E95）及相应的算

术偏差(±ΔE)或标准偏差(±σE) 。

1.4 结果类型: 实时值, 最大值, 平均值(方均根平均、算术平均)，最大平均值。

1.5 为适应户外高强光下使用需要，主机采用 4 英寸以上高透彩色液晶屏幕。

1.6 主机内置打印模块，可直接连接便携打印机，现场打印原始数据。能同步测量环境温度、湿度，方便监测数据溯源，（提供由国家法定机构出具软件测评证书）。

1.7 主机支持接入 40GHz 探头，（提供国家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计量证书证明），

1.8 主机电磁兼容性满足 GB/T17626.3-2016 标准，辐射抗扰度试验等级不小于 25V/m，（提供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

1.9 工频电磁场测量支持 FFT 频谱分析，12 次谐波分析，计权（曝露比）功能，（提供由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该产品的软件测评证书）。

1.10 具有简易法、标准法和自定义测量功能，自动测量和数据存储。

1.11 防水防尘等级：IP55，（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1.12 设备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和其他国际认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1.13 存储：不小于 1G 闪存，可存储大于 100 万个数据，大于 10 万个文档

1.14 数据处理：测量数据可导出至电脑端进行分析和处理

1.15 内置定位系统，方便监测数据溯源。

2、低频电磁场探头

2.1 三轴全向电磁场合一探头，可同时测量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可同屏显示测量值，具有频谱分析功能。符合 GBZ/T189.3-2018《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 3 部分：1Hz～100kHz 电场和磁场》对测量仪器的要求。

2.2 频率范围：不低于 1Hz～100kHz。

2.3 电场测量范围： 0.01V/m～100kV/m ；（提供计量证书电场的计量场强不小于 10kV/m），

2.4 磁场测量范围：1nT～10mT。（提供计量证书磁场的计量场强不小于 1.5mT）。

2.5 各向同性：不低于 0.5dB。

2.6 工频探头与主机采用不小于 3 米长的光纤连接，以满足 GBZ/T 189.3-2018 中手持主机的测量者距离探头 2.5 米以外的要求。为消除探头内部搭载无线收发模组带来的自干扰，禁止探头采用 WIFI 等无线方式和主机进行通讯。

2.7 按照标准要求，须具有频谱分析模式，给出频率与场强曲线。提供测量界面图片。

2.8 探头可通过低频电磁场测量软件和专用光纤连接至电脑单独使用，测量软件支持 3 个轴向的电场和 3 个轴向的磁场独立测量，显示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场强度，可进行 FFT 频谱分

析，绘制电场和磁场频谱曲线，内置 GB8702-2014 限值，支持峰值标注，支持频谱、数据、截图存储和导出。（提供实物连接图和软件界面截图）

3、射频电场探头

3.1 三轴全向偶极子探头，均方根检波，符合 GBZ/T189.2-2007《工作场所物理因素 第 2 部分高频电磁场》、GBZ/T189.1-2007《工作场所物理因素 第 1 部分 超高频辐射 》、GBZ/T189.5-2007《工作场所物理因素 第 5 部分 微波辐射》对测量仪器的要求

3.2 频率范围：不低于 100kHz～6GHz

3.3 测量范围：不小于 0.2V/m-650V/m，$1x10^{-4}W/m^2$ - $1200W/m^2$

3.4 动态范围：不小于 68dB

3.5 典型频响：不低于±1.2dB(200KHz～5GHz)；不低于±3dB(5GHz～6GHz)

3.6 各向同性误差：不低于±1dB，包含主机在内的整套监测系统的各向同性。

低本底α、β测量仪

一．用途

用于饮用水中α/β总活度的测量。

二．配置

1.网络机柜 1 个

2.双通道控制系统 1 套

3.塑料双闪烁体的主探测器 2 只

4.塑料双闪烁体的反符合探测器 1 套

5.双通道铅室 1 套

6.带 4 个滑轮的底座 1 套

7.标准粉末源 KCl 1 瓶

8.标准粉末源 241Am 1 瓶

9.铅室搬运把手 2 个

10.机脚扳手 1 个

11.12 吋螺丝刀 1 把

12.样品盘 100 个

13.探测器连接线 1 套

14.USB 数据电缆 1 根

15.电源线 1 根

16.α、β测量仪操作系统软件 1 套

17.计量检定证书 1 份

18.知名品牌商用台式电脑一台

20.放射型水样蒸发浓缩赶酸仪 1 套

三．技术参数

1.具有分步送样技术，可同时也可单独分别测量样品，分别给出 2 个样品中的总α、总β的活度浓度，提高测量的灵活性和仪器使用效率。

2.单位面积平均本底计数率$\alpha \leq 0.003 \cdot cm^{-2} \cdot min^{-1}$, $\beta \leq 0.1 \cdot cm^{-2} \cdot min^{-1}$。

3.效率比：α≥85%，β≥58%。

4.效率稳定性：α＜3%，β＜8%。

5.仪器灵敏度：α=5×10^{-4}Bq；β=1×10^{-3}Bq。

6.串道比：α射线对β道≤2.5%，β射线对α道≤0.3%。

7.测量过程采用程控高压设置，采用主流商用电脑，独立使用，便于维修和更换。

8.操作系统获国家软件著作权，可适用于 Windows.XP，Win7（32 位、64 位）3.Win10（32 位、64 位）系统，便于后期升级服务，（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9..该仪器须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证书盖章（证书认证范围内容须包含该仪器）。

10.具有后期升级全自动进样技术（提供证明文件）

11.水样蒸发仪

11.1 采用远红外辐射加热，可单路开关、一键开关。温度动态显示，加热温度范围室温≥500℃。智能 PID 调节温度，温度控制精度可达±1℃。

11.1.智能微电脑操作，微电脑≥7 英寸彩色触控屏；

11.2.采用≥4 位独立蠕动泵配合≥4 路，称重模块≥4 路系统，全自动机械臂从初始位自动横向移动加入样品，样品浓缩到量后全自动机械臂加入定量样品后继续实验。全自动机械臂加样可来回横向移动自动加水和加酸，加样后机械臂自动横向移动至初始位。**（提供仪器全自动机械臂初始位、横向移动至样品位照片，提供仪器操作系统显示加酸功能照片及所投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3.可单独设置加样总量、单次加样量、最终浓缩量。到达设定量后自动停止实验，高精度称模块称重精度≤0.1g

11.4.仪器自带与仪器一体式排风装置，仪器整个上方全覆盖**（提供仪器含量具尺寸的俯视照片、仪器含量具尺寸的一体式排风装置照片及所投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5.浓度温度：室温～500℃。加酸温度：室温～500℃。

11.6 浓缩终点：根据实验要求可单独设置，单位 ml。

11.7 单次加液：根据实验蒸发皿大小调节，单位 ml。

11.8.浓缩单元：≥4 位，单独控制，互不干扰。

11.9.工作模式可选择：烧杯模式和坩埚模式，蒸发器皿可选：至少兼容 125ml/200ml/300ml 坩埚和≥2000ml 烧杯**（提供烧杯模式和坩埚模式照片）**

11.10.智能报警，语音文字双报警。

11.11.仪器采用国标方法，≥4 通道独立运行，一键启动，自动浓缩定量。**（提供所投产品**

技术白皮书或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12 样品无需转移，减少转移样品损失；自动加酸：≥4 通道自动加酸实现全过程无人值守；自动清洗：≥4 路自动清洗。清洗次数可单独设定**（提供所投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三、售后服务支持

1、有成熟技术支持团队，整机质保一年；

2、有省级售后服务人员及 24 小时服务热线配置；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部分

七、商务部分

八、响应人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达到_____，投报本项目招标内容。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4.我方承诺若中标，我方将按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完成采购人指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5.在整个招标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6.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知晓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为最终成交人的唯一条件。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首次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供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其它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承诺函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磋商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年_____ 月 _____日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六、技术部分

（1）技术偏差；

序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				

说明：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如有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八、响应人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包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____（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表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意：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则不需要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项目	填写比例
比例=（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 / 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100%	_____%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 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 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附件 5 ：

节能环保资料等内容

若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附节能环保资料，若不是则不需提供。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受甲方委托，甲方_____组织对_____项目____包（采购编号为____）进行采购，于___年___月___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公开招标的货物，包括（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及技术要求），合同总价款为_____ 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不因人工、材料和产品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安全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 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并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

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投标人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投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付款周期：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七、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 ”、“ 回扣 ”、“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 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__%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赔偿费。

十、《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份。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漯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